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字第234號

聲請人 即

債 權 人 張玉英

陳朝靜

共 同

代 理 人 林君鴻律師

鄭又綾律師

相對人 即

債 務 人 范鈞智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（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494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假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行名義成立後，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外，不得阻卻其執行力，債務人或第三人不得依一般假處分程序，聲請予以停止執行（最高法院63年台抗字第59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、最高法院65年度第9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陳朝靜前遭詐騙而將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○段0000○號房屋（權利範圍3分之1）、同段49-176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3分之1，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信託予劉恩伸，劉恩伸再將系爭不動產出賣予相對人。因上開信託及買賣均無效，聲請人已起訴請求塗銷上開移轉登記並回復登記予聲請人陳朝靜，業經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494號受理在案。詎聲請人得知相對人持本院111年度訴字第856號分割共有物判決為執行名義，聲請變賣系爭不動產，並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囑託查封登記在案，系爭不動產將遭拍賣，聲請人日後有不能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，為保全強制執行，爰依法聲請假處分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陳朝靜將系爭不動產信託予劉恩伸，劉恩伸再
02 將系爭不動產出賣予相對人，嗣聲請人陳朝靜起訴請求塗銷
03 上開信託及移轉登記，並回復登記予聲請人陳朝靜乙情，業
04 經本院調取112年度重訴字第494號卷宗核閱屬實，堪信聲請
05 人陳朝靜已釋明其對相對人有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存在。

06 四、惟查，相對人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856號分割共有物判決為
07 執行名義，聲請依該判決主文變賣系爭不動產，業經本院11
08 3年度司執字第126014號分割共有物強制執行事件執行中，
09 聲請人即不得依假處分之程序，聲請停止執行，故聲請人聲
10 請禁止相對人就系爭不動產為移轉、讓與、設定抵押、出租
11 及為其他一切處分行為，即無理由。

12 五、末查，聲請人張玉英於112年度重訴字第494號案件中並未對
13 相對人有任何請求，亦未見聲請人釋明其他請求，故聲請人
14 張玉英之聲請，為無理由。

15 六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17 民事第三庭法 官 吳佩玲

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20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22 書記官 龍明珠